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孟奇
電話：05-2254321#363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hi202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956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.pdf (114ED24766_1_10164632977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9日府教體字第114532559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案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，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700元(如附件)。
- 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



8

蘭潭國小 114/07/11



1140003865

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- (二)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五、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7/11
07:22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線

